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IP 形象设计单 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KCG2025002

采 购 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IP 形象设计单位采购；
2. 项目编号：LKCG2025002；
3. 采购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4. 项目业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合肥市新站高新区。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蓝科公司）成立于 2008 年，2015 年开始实体化运作，主营业务：高科技厂房投资建设与代建、科技产业园开发运营与定制、战新产业综合服务与投资等。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塑造具有辨识度与亲和力的企业形象，让公司品牌深入人心，蓝科公司拟采购一家 IP 形象设计单位，通过提炼公司使命、愿景及理念，借助动漫等文化创意形式，多维度立体化建设合肥蓝科特色 IP 体系。
2. 资金来源：自筹。
3. 合同估算价：**24.00 万元**。
4. 项目类别：服务类。
5.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6. 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并经采购人认可，优化及使用指导服务期为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成果后 6 个月。
7. 其他：/。

三、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6 万元的形象设计或品牌设计类业绩。（供应商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审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②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如合

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业绩类型等), 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 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拟派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拟配备人员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人员基本信息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商务(对接人) 1 名、设计师 1 名。

(2) 上述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相互兼任; 成交后由采购人核实, 若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①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参与磋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附属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被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 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 请各潜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站 (www.lanketz.com) , 线上获取磋商文件。

2、其他:

1)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 (8: 30-17: 00, 节假日休息) 拨打电话: 0551-65659839;

五、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5年6月23日上午10:00**。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12楼1210办公室**。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 **2025年6月23日上午10:00**。

2、磋商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1楼开标室**。

七、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提出

疑问提出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发至采购人邮箱 (hflkzbb@163.com),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延期, 将在网站 (www.lanketz.com) 上以公告方式及时发布, 公告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八、采购结果公告

磋商结束3个工作日内,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 (www.lanketz.com) 网站上及时发布,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九、项目流标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将予以流标, 流标公告将在网站 (www.lanketz.com) 上及时发布:

- 1) 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4) 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权利;
- 5)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 购 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51-65659839

邮 箱：hflkzbb@163.com

2、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室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1 楼

电 话：0551-65655063

十一、履约保证金账户

1、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2、金额：成交金额的 5 %

3、退还：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全部设计成果后一次性退还。

4、具体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项目业主	详见磋商公告
2	项目名称、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本次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原创 IP 形象的整体创意设计、IP 形象在不同场景的视觉应用设计和 6 个月内的 IP 形象优化及使用指导等后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人需求”）
7	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并经采购人认可，优化及使用指导服务期为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成果后 6 个月。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的方式	资格后审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3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在响应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 _____
		形式：_____ / _____
15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不允许分包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与本项目有关的补充答疑等文件（如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 16:30 前提出。逾期采购人有权不接收及解答。 形式：潜在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提交至采购人邮箱（ hf1kzbb@163.com ）。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

		(www.lanketz.com) 网站上以公告方式及时发布, 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19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否
21	业绩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6 万元的形象设计或品牌设计类业绩。(供应商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 (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 (如有) 保持一致, 评审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 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②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 (如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业绩类型等), 应另附业主 (或合同甲方) 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 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	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 2. 方式: 纸质版响应 (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26	封套上写明 (密封要求)	封套上写明: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3日10时00分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12楼1210办公室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年6月23日10时00分。 磋商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1楼开标室。
31	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 三. 评审程序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及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按照蓝科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33	履约担保	1、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2、金额: 成交金额的 5 % 3、退还: 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全部设计成果后一次性退还。 4、具体要求: 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 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 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34	控制价	24.00万元
3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提供 IP 形象设计服务工作计划清单经审核通过,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5%; 第二次付款: IP 角色 2D 形象设计(完成服务项目-基础指南-基础设计元素-IP 形象设计)完成并经审核通过,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第三次付款: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第四次付款: 优化及使用指导服务期满,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 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按照一般计税方

		法开具的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若成交人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或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不符合标准,则采购人有权延后支付费用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6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第一成交候选人 <u>1</u> 家; 第二成交候选人 <u>1</u> 家 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7	确定方式	在接受异议期限结束后无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8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 (www.lanketz.com) 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39	总包管理配合费	/
40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应真实可信。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和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室处理。
41	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 Word 版文件或 excel 版文件与盖章版文件之间有不一致的,以盖章版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

		解释。
42	相关提示	<p>(1) 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p>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为了使磋商工作有条不紊进行, 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 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到达磋商现场, 做好响应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将予以流标:</p> <p>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p> <p>②经磋商小组评审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p> <p>③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权利;</p> <p>④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p> <p>⑤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43	报价说明	<p>(1)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列明的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2)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 或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p>
44	项目重难点	/
45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合同文本除完善成交人的相关基本信息外, 不接受其它任何协调调整, 请各供应商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 提前履行内部审批审核流程, 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合同签订工作, 逾期超过 30 天,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是否通过
1	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业绩要求、拟派人员要求、其他要求）	
2	响应函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承诺	不存在第一章磋商公告“三、供应商资格”中“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响应文件规范性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供应商按要求签字盖章。	
7	报价评审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评审不通过；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60分)	供应商业绩 (12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6 万元的形象设计或品牌设计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1. 供应商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审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②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业绩类型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正在履约业绩和已履约完成业绩均予以认可。</p> <p>3. 供应商业绩与供应商资格中业绩要求中提供业绩重复可得分。</p>	0-12 分
	供应商荣誉 (6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文化设计类荣誉(或奖项)，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1) 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3)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p>	0-6 分
	拟委任人员	供应商拟配备人员拥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0-2 分

	资格 (2分)	2分, 没有则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保证措施及 承诺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保证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切实可行的得 $6 < F \leq 8$ 分, 保证措施及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3 < F \leq 6$ 分, 保证措施及承诺欠考虑有所缺点的得 $1 < F \leq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F 为保证措施及承诺得分。	0-8分
	IP 设计服务 方案 (10分)	供应商基于对蓝科公司公众号、官网等外部信息, 对蓝科公司 IP 形象提出初步设想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有创意、切实可行具有视觉冲击感、吸引力的, 得 $7 < F \leq 10$ 分, 方案基本可行较具有视觉冲击感、吸引力的, 得 $4 < F \leq 7$ 分, 方案欠考虑有所缺点创意不具吸引力的, 得 $1 < F \leq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F 为 IP 设计服务方案得分。	0-10分
	进度保证措 施 (10分)	供应商应提供工作流程、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进度控制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 $7 < F \leq 10$ 分, 方案基本可行的, 得 $4 < F \leq 7$ 分, 方案欠考虑有所缺点的, 得 $1 < F \leq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F 为进度保障措施得分。	0-10分
	过往设计方 案 (6分)	供应商提供过往类似优秀案例(仅提供一个), 以及针对过往项目的 IP 形象设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过往案例丰富、质量优秀, 针对该项目设计的 IP 形象精妙的, 得 $4 < F \leq 6$ 分, 过往案例相对丰富、质量相对优秀,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 IP 形象相对精妙的, 得 $2 < F \leq 4$ 分, 过往案例一般、IP 形象设计一般的, 得 $1 < F \leq 2$ 分。其他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 F 为过往设计方案得分。	0-6分
	优化及使用 指导等后续 服务措施方 案及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化及使用指导等后续服务措施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措施方案及承诺合理可行、切实可行的得 $4 < F \leq 6$ 分, 服务措施方案及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2 < F \leq 4$ 分, 服务措施方案及承诺欠考虑有所缺点的得 $1 < F \leq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F 为优化及使用指导等后续服务措施方案及承诺得分。	0-6分
价格分 (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磋商。初审合格后, 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 磋商小组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 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 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 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响应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相关说明

1. 无论何种原因, 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 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的, 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

外部证据。

3.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

6.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 (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 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五、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 技术资信分及价格分均相等时,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投票,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数量确定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在接受异议期限结束后无异议,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采购。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 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 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蓝科公司）成立于 2008 年，2015 年开始实体化运作，主营业务：高科技厂房投资建设与代建、科技产业园开发运营与定制、战新产业综合服务与投资等。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塑造具有辨识度与亲和力的企业形象，让公司品牌深入人心，蓝科公司拟采购一家 IP 形象设计单位，通过提炼公司使命、愿景及理念，借助动漫等文化创意形式，多维度立体化建设合肥蓝科特色 IP 体系。

二、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原创 IP 形象的整体创意设计、IP 形象在不同场景的视觉应用设计和 6 个月内的 IP 形象优化及使用指导等后续服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	设计项目	
基础指南	基础设计元素	IP 形象设计 核心 IP 角色 2D 形象设计: IP 策略及概念: 形象界定、风格界定 角色设定及介绍: 人物背景介绍 线稿: 草图、线稿
		角色其他内容 1. 角色开发（正视图、后视图、侧视图） 2. 角色姿势开发（6 款） 3. 角色表情 10* 个
		主视觉海报
		icon 基础图标
		图案应用示意
色彩规范		色彩标准: IP 标准色彩说明（主色、辅助色的 RGB 和 CMYK）
风格指南	线上规范	banner 参考示意（广告也可使用）
		公众号使用示意
		线上竖版海报应用示范
		线上横版海报应用示范
	周边授权应用示范	帆布包
		雨伞
		鼠标垫
		文件袋
		卡包
		电风扇
		U 盘

		水杯
		盲盒 (6 款)

优化及使用指导服务内容: 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成果后 6 个月内, 成交人应对设计成果优化持续提供服务, 包括对 IP 形象使用的指导, 根据用户反馈测试、场景适配等情况小幅度的方案调整以及知识产权登记等其他采购人要求。

上述服务内容最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要求实施, 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 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四、资质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业绩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6 万元的形象设计或品牌设计类业绩。

五、项目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商务 (对接人) 1 名、设计师 1 名。
2. 上述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相互兼任; 成交后由采购人核实, 若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控制价为 24.00 万元, 超过该价格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策划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方案编制费、现场调研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绘图及印刷费用、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七、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并经采购人认可, 优化及使用指导服务期为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成果后 6 个月。

八、付款方式

- 第一次付款: 提供 IP 形象设计服务工作计划清单经审核通过,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5%;
- 第二次付款: IP 角色 2D 形象设计 (完成服务项目-基础指南-基础设计元素-IP 形象设计) 完成并经审核通过,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 第三次付款: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 第四次付款: 优化及使用指导服务期满,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IP 形象设计单位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IP 形象设计单位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IP 形象设计及相关应用设计服务等相关事宜,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	设计项目	
基础指南	基础设计元素	IP 形象设计 核心 IP 角色 2D 形象设计: IP 策略及概念: 形象界定、风格界定 角色设定及介绍: 人物背景介绍 线稿: 草图、线稿
		角色其他内容 1. 角色开发 (正视图、后视图、侧视图) 2. 角色姿势开发 (6 款) 3. 角色表情 10*个
		主视觉海报
		icon 基础图标
		图案应用示意
	色彩规范	色彩标准: IP 标准色彩说明 (主色、辅助色的 RGB 和 CMYK)
风格指南	线上规范	banner 参考示意 (广告也可使用)
		公众号使用示意
		线上竖版海报应用示范
		线上横版海报应用示范
	周边授权应用示范	帆布包
		雨伞
		鼠标垫
		文件袋
		卡包
		电风扇
		U 盘
		水杯
		盲盒 (6 款)

优化及使用指导服务内容: 提交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成果后 6 个月内, 乙方应对设计成果优化持续提供服务, 包括对 IP 形象使用的指导, 根据用户反馈测试、场景适配等情况小幅度的方案调整以及知识产权登记等其他甲方要求。

上述服务内容最终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要求实施,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 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并经甲方认可, 优化及使用指导服务期为提交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成果后 6 个月。

三、服务要求

1. 合同服务期内,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体系、广告方案、设计稿和其它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调整、更换意见和建议的, 乙方应积极配合, 直至甲方书面确认最终定稿文件, 乙方综合考虑提交的文件未被最终采纳所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不再单独补偿费用。

2. 乙方须在服务过程中, 自觉维护和提升甲方企业形象。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经书面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或该物业承租人的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工作及一切相关资料。

3. 乙方所用于本项目的一切图片、字体、资料、物料以及设计成果、设计方案等必须确保无法律纠纷, 有正当的来源与知识产权,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甲方损失、或者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的, 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任何形式的确认、审核均不视为对乙方上述义务和责任的减轻和豁免。

4. 有关设计制作稿件, 作品一经定稿, 乙方需提供所有稿件作品正稿之电脑光盘或电子文件给甲方, 该文件必须能满足输出、印刷等制作要求。

5. 合同服务期间, 因为乙方人员的能力或服务问题导致出现不能贯彻及配合甲方正确合理的意图或水准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6. 甲方拥有乙方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策划、创意、文案等设计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将本项目中涉及到的图片、创意、设计成果等用于其它目的, 或者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的, 甲方有权索赔。

四、服务方式

专项小组: 乙方设立本项目专项服务小组, 为项目提供专业服务。乙方更换小组人员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同时应承担 5000 元/人违约金; 甲方对乙方小组人员不满意可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专项小组构成如下: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备注: 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或政策修改, 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作为基准, 调整增值税税额。

2. 付款方式:

- (1) 第一次付款:提供 IP 形象设计服务工作计划清单经审核通过,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5%;
- 第二次付款: IP 角色 2D 形象设计(完成服务项目-基础指南-基础设计元素-IP 形象设计)完成并经审核通过,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 第三次付款: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 第四次付款:优化及使用指导服务期满,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不符合标准, 则甲方有权延后支付费用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如需变更, 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 合作期间内,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公司和项目资料, 并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稿和其它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 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直至甲方确认方可定稿。甲方的建议与意见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 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 在乙方提交设计稿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 4. 服务期内, 若乙方工作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团队成员构成提出建议,

要求乙方更换成员, 调整团队成员构成, 以达到甲方要求。

5. 甲方根据需要可暂停服务, 但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暂停期间对应的服务期应顺延。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工作时间和工作计划, 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出具工作所需的资料清单, 索要相关资料。合同服务期间,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和计划推进工作,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任一方如需变更项目内容时, 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需对其工作质量负责, 包括策划、创意、设计全过程中的合法性, 乙方以其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使创意、设计符合甲方要求, 并不会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 乙方需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与沟通。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公司资料和图片图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若乙方因自身宣传之用而需采用甲方资料和图片图纸等须先书面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同意。

7. 在对设计作品中包含的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采取必要而充分的保护措施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乙方可以使用所设计之作品方案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各类组织机构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 但未经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8. 在设计过程中由乙方独立完成, 乙方单方提出但未被采用的一切设计、策略等方案版权只归甲方拥有, 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或途径对上述设计数据及文件擅自使用、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视频、图片、字体、软件等版权及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他人。

11 乙方根据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需要制定工作计划。

八、知识产权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以及工作过程中使用、产生的稿件、材料、物料之知识产权, 在甲方付清与之对应的费用之后, 归属于甲方。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转移给甲方后, 乙方不得再使用该作品或许可他人使用该作品。即使在未转移给甲方前, 乙方为双方合作设计的作品、完成的工作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 乙方亦不得用于其它第三方项目或许可他人使

用。

2.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作品不违反国家有关的法规,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商标权等在先权利。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法律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类似、雷同于本项目的创意、设计方案。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九、保密责任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当保证其雇佣的人员遵守本合同的保密责任,并对上述人员违反本保密责任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责任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含税)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须继续支付。

3.乙方非因甲方原因迟延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标准结算费用:(1)合同解除时,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2)合同解除时,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须退还,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须继续支付。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甲方的需求以及满意度,乙方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不予接受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者经过两次整改后甲方仍不予接受的,甲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含税)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无须退还,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须支付。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书面确定。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IP 形象设计单位采购响应 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资信资料
- 五、响应总报价
- 六、其他资料
- 七、n次报价单

一、响应函

致：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IP 形象设计单位采购”的磋商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最终响应报价详见最终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付款和结算方式、质量标准、采购人需求等内容。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公司成本。

3.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如有）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我方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若因我方联系不上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不限于二轮报价）的，视同我方上一轮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

9. 我方承诺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IP 形象设计单位采购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委托人名称	
项目委托人地址		项目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拟配备人员基本信息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商务（对接人）		
	设计师		

注：供应商须完善项目拟配备人员基本信息情况表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承诺

我公司申明：

1. 我公司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我公司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我公司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我公司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7. 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盖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资信资料

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6 万元的形象设计或品牌设计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1. 供应商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审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②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业绩类型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正在履约业绩和已履约完成业绩均予以认可。

3. 供应商业绩与供应商资格中业绩要求中提供业绩重复可得分。

2) 供应商荣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文化设计类荣誉（或奖项），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1）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4）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

3) 拟委任人员资格

供应商拟配备人员拥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保证措施及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保证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切实可行的得 $6 < F \leq 8$ 分，保证措施及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3 < F \leq 6$ 分，保证措施及承诺欠考虑有所缺点的得 $1 < F \leq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F 为保证措施及承诺得分。

5) IP 设计服务方案

供应商基于对蓝科公司公众号、官网等外部信息，对蓝科公司 IP 形象提出初步设想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有创意、切实可行具有视觉冲击感、吸引力的，得 $7 < F \leq 10$ 分，方案基本可行较具有视觉冲击感、吸引力的，得 $4 < F \leq 7$ 分，方案欠考虑有所缺点创意不具吸引力的，得 $1 < F \leq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F 为 IP 设计服务方案得分。

6) 进度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工作流程、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7 < F \leq 10$ 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 F \leq 7$ 分，方案欠考虑有所缺点的，得 $1 < F \leq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F 为进度保障措施得分。

7) 过往设计方案

供应商提供过往类似优秀案例（仅提供一个），以及针对过往项目的 IP 形象设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过往案例丰富、质量优秀，针对该项目设计的 IP 形象精妙的，得 $4 < F \leq 6$ 分，过往案例相对丰富、质量相对优秀，针对本项目设计的 IP 形象相对精妙的，得 $2 < F \leq 4$ 分，过往案例一般、IP 形象设计一般的，得 $1 < F \leq 2$ 分。其他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F 为过往设计方案得分。

8) 优化及使用指导等后续服务措施方案及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化及使用指导等后续服务措施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措施方案及承诺合理可行、切实可行的得 $4 < F \leq 6$ 分，服务措施方案及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2 < F \leq 4$ 分，服务措施方案及承诺欠考虑有所缺点的得 $1 < F \leq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F 为优化及使用指导等后续服务措施方案及承诺得分。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材料

七、____报价单

(本报价单首轮报价时无需提供，仅用于供应商与采购人磋商后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项 目 名 称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IP 形象设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	LKCG2025002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完全响应
____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 (含税) 小写：_____ 元 (含税) 税率：_____
备注	各分项最终报价 (如有) 依据最终响应总报价与一次响应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签章：_____ (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_____ (签字或盖法人章)

备注：①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响应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视同上一轮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

②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③供应商未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视同上一轮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